

#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

## 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110年3月2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0年4月20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0年5月20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系所（學程）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一〇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（學程）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畢業前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撰寫發表力	在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乙篇。
實務專業力	出席實務專業師資講座，每學期出席率達80%以上。
服務學習力	協助學程（碩士或學士），從事行政教學服務相關事項乙次。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所（學程）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並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或參加經本系（學程）指定之檢定程序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所（學程）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（學程）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